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

项目编号：漳水许可[2021]13号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平市官田乡桂东村

验收单位：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	行业类别	生产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漳平市水利局 漳水许可[2021]13号 2021年11月2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2025年5月6日，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在漳平市组织召开了《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与会单位有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特约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工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现场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位于福建省漳平市官田乡桂东村，本矿山总占地面积约为 0.9175hm^2 ，其中永久占地约 0.7225hm^2 ，临时占地约 0.195hm^2 ，永久占地为硐口及其工业场地、采矿工业场地及生活区，临时占地为废石中转场、矿山道路。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25日，漳平市水利局以漳水许可[2021]13号《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

稿)予以批复。

获批后,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底投入生产,建设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设计变更,主要变更如下:

1、采矿工业场地及生活区:因征地难以实施,该分区取消建设,生活区移至设计方案中硐口及其工业场地区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新增用地;

2、废石中转场区:根据主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补充说明,该堆场无需建设挡土墙;

3、硐口及其工业场地区:整体规模缩小,工业场地不进行矿产品加工(均直接外运),生活区并入本区建设,不涉及地下工程开挖,不新增占地及土石方工程量。

以上变更后,项目整体建设规模变小,水土流失危害减小,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办水保[2016]65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重大变更,变更内容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均纳入主体工程进行设计。

(四)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采矿工业场地及生活区

因征地难以实施,现实际办公生活区布置在700主平硐口附近,项目业主已在矿区红线外另行报批加工选矿企业,本矿山采

出矿石直接运送至该选矿企业，矿山内部不再设置工业场地。故采矿工业场地及生活区不存在，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无需实施。

2、废石中转场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在废石中转场下游设置一座坡脚挡土墙，坝长20.6m，坝高4m，上宽3m，采用干砌块石剥离的面积 0.1075hm^2 ，剥离厚度0.20m，剥离表土总量0.02万 m^3 。

植物措施：撒播狗牙根草籽，播撒面积约 375m^2 ，播种子密度为 $3\text{g}/\text{m}^2$ 。

临时措施：雨季施工时，为防治降雨对填裸露边坡的击溅侵蚀，在边坡未防护前或无法采用永久防护措施时，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临时覆盖面积约 800m^2 。表土临时堆放处坡脚采用编织袋装土挡，临时挡墙由编织袋装土砌筑而成临时挡墙断面为梯形，顶宽0.6m，底宽1.1.0m，直角梯形断面，高度一般在1.0m左右，长120m。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根据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补充说明，该堆场无需建设挡土墙。要求转运场的矿(废)石应及时转运，堆存量不得超过设计所需容量，高度不超过2m。

植物措施：撒播狗牙根草籽，播撒面积约 382m^2 ，播种子密度为 $3\text{g}/\text{m}^2$ 。

临时措施：施工期间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临时覆盖面积约 810m^2 。表土临时堆放处坡脚采用编织袋装土挡，临时挡墙由编织袋装土砌筑而成临时挡墙断面为梯形，顶宽 0.6m ，底宽 $1.1.0\text{m}$ ，直角梯形断面，高度 1.1m 左右，长 122m 。

3、硐口及其工业场地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①采场南侧外围设置截洪沟，总长约 64m ，梯型断面，深为 0.7m ，沟底宽 0.5m ；分别在 710m 回风斜井、 715m 回风斜井在硐脸边坡后缘设置截洪沟，总长约 30m ，梯型断面，深为 0.7m ，沟底宽 0.5m 。②工业场地内侧设置排水沟，总长约 74m ，采用预制 U 型排水沟，底宽为 0.5m ，深 0.5m ；③排水沟出口设置四格沉淀池一座，每格的尺寸为 $5\times 4\times 2\text{m}$ ，容积约 160m^3 。④覆土总面积约 800m^2 ，覆土量为 400m^3 ；⑤表土剥离，剥离的面积 0.2290hm^2 ，剥离表土总量 0.05 万 m^3 。

植物措施：①爬山虎(或其它当地适生爬藤类植物)：在开采边坡坡脚、平台外侧位置各种植一排爬山虎，株距 1m ，共需种植爬山虎 74 株；②狗牙根草籽：播撒面积约 0.04hm^2 ，播撒种子密度为 $3\text{g}/\text{m}^2$ 。

临时措施：雨季施工时，为防治降雨对填裸露边坡的击溅侵蚀，在边坡未防护前或无法采用永久防护措施时，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临时覆盖面积约 1500m^2 。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①采场南侧外围设置了截洪沟，总长约 58m，梯型断面，深为 0.7m，沟底宽 0.5m；分别在 710m 回风斜井、715m 回风斜井在硐脸边坡后缘设置截洪沟，总长约 32m，梯型断面，深为 0.7m，沟底宽 0.5m。②工业场地内侧设置排水沟，总长约 75m，采用预制 U 型排水沟，底宽为 0.5m，深 0.5m；③排水沟出口设置四格沉淀池一座，总容积约 130m³。④覆土总面积约 810m²，覆土量为 420m³；⑤表土剥离，剥离的面积 0.23hm²，剥离表土总量 0.05 万 m³。

植物措施：①在开采边坡坡脚、平台外侧位置各种植一排爬山虎，株距 1m，共种植爬山虎 76 株；②实际播撒面积约 0.04hm²，播撒种子密度为 3g/m²。

临时措施：雨季施工时，在边坡未防护前或无法采用永久防护措施时，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临时覆盖面积约 1520m²。

4、矿山道路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在边坡下方设置排水沟，总长约 250m，采用预制 U 型排水沟，底宽为 0.5m，深 0.5m；剥离表土面积 0.0875hm²，剥离厚度 0.20m，剥离表土总量 0.01 万 m³。

植物措施：①行道树木荷(或其它当地适生当年生长高大乔木):道路总长度 250m，在外侧按株距 2m 种植，共约需种植木荷约 155 株；②狗牙根草籽：实际播撒面积约 275m²，播种子密度为 3g/m²。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矿山公路基本沿现有天然洪沟边布设，直接利用道路坡度进行排水，仅在部分路段修建截排水沟。

植物措施：在路基两侧适当种植绿植（乔木 148 株、播撒草籽 272m^2 ，播种子密度为 $3\text{g}/\text{m}^2$ ）。

（五）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8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0 万元减少 42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采矿工业场地及生活区取消建设、废石中转场挡土墙取消建设导致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取消建设而减少投资。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一并进行，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实际未发生水土保持监测费和监理费，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0.9175 万元已缴。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七）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0.96、渣土防护率 97.4%，

表土保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林草覆盖率 16.1%，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防治标准的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对现有的植物措施进行必要的管护和抚育，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王朝雪	龙岩市万盛矿业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朝雪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玉强	龙岩市万盛矿业 有限公司	矿 长	马玉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东辉	龙岩市万盛矿业 有限公司	总 工	马东辉	监测单位
	余发宁	龙岩市万盛矿业 有限公司	安全副矿长	余发宁	监理单位
		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杨旺祥	龙岩市万盛矿业 有限公司	生产副矿长	杨旺祥	施工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水利技术 工作队	高工		省水保专 家库专家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

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5-06

福建省漳平市尾仑山矿区萤石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的方式和途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全文见附件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对鉴定书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水利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李登明/13385086966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平市官田乡桂东村三、公示的起止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1日,共计20个工作日内。公示单位: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建设单位: 龙岩市万盛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

备注:

附件1: 设施鉴定书.doc

三 公示公告

水保验收

环保验收

环评公示

水保监测

水保方案

其它公示